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一、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

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

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